

## 2021年度弥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2020年新 设立企业 经营场所 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以住所承诺制新设立企业	按省局分派名单抽取	2021年7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1.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县（市） 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省、州（市）、县（市、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定向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li> <li>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li> <li>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li> <li>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li> <li>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li> <li>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li> <li>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li> <li>8. 法定代表人、出资人身份真实性的检查；</li> <li>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li> <li>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li> </ol>	农民专业合作社	按省局分派名单抽取	2021年7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li> <li>2.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li> <li>3.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li> <li>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li> <li>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li> <li>6.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li> <li>7.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li> <li>8.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li> <li>9.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li> <li>10.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li> <li>11.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li> <li>1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li> <li>13.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li> <li>14.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li> </ol>	县（市）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省、州（市）、县（市、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	----------------------	---	---------	-----------	-------------	----------------	---	-------	-----------------------------------

3	2021年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li> <li>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li> <li>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li> <li>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li> <li>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li> <li>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li> <li>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li> <li>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li> <li>9.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li> <li>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li> </ol>	企业、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按省局分派名单抽取	2021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li> <li>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li> <li>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li> <li>4.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li> <li>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li> <li>6.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li> <li>7.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li> <li>8.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li> <li>9.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li> <li>10.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li> </ol>	县（市）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省、州（市）、县（市、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4	大型企业年报及其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公示信息定向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li> <li>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li> </ol>	云南省大型企业	按省局分派名单抽取	2021年7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li> <li>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li> <li>3.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li> </ol>	县（市）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省、州（市）、县（市、区）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5	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抽查3户	2021年3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价格法》；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县（市）级	
6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社团组织	抽查1户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1.《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县（市）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派发派发至州（市）、县（市）级实施检查
7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抽查5户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县（市）级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派发派发至州（市）、县（市）级实施检查
8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20%，3户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市）级	
9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管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生产企业	100%，7户	2021年3月—11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县（市）级	

10	今年获证食品销售主体定向抽查	今年获证食品销售主体	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区）级	
11	特殊食品销售主体定向抽查	特殊食品销售主体	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区）级	
12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定向抽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	5%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区）级	
13	食品餐饮环节	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	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	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核查	1. 《食品安全法》；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	县（市）级	州（市）局抽取检查对象
14	生产、销售食品的场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	2021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市）级	具体按总局计划安排实施

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总户数837家，抽查比例5%，抽查42户。	2021年2月—11月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县（市）级	州局、各县市局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特设法和现场监督检查规则要求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州局制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6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	5% /2户	2021年4月—8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县（市）级	由州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委托技术机构检查，技术机构检查结论下发至县（市）局。由州局、县（市）局实施检查并公示
17	自愿性认证活动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	0.76%/1户	2021年4月—9月	现场检查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由省级统一抽取下派州（市）、县（市）级	由市场监管总局抽取检查对象

18	认证活动 和认证结 果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 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 检查	强制性产 品认证获 证组织、 电动自行 车销售市 场主体	7.87%/10户	2021年4 月—9月	现场检查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 一版）	由省级统 一抽取下 派州 （市）、 县（市） 级	强制性产品认证 获证组织1户， 电动自行车销售 市场主体10户
----	---------------------	--------------------------------------	---	-----------	----------------	------	---------------------------	---	--